

2008 至 2011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

**申請區議會撥款
支付區議會行政與雜項費用**

目的

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撥出 7 萬元，用作區議會的行政和雜項開支。

背景

2. 在每年的財政預算中，區議會須預留撥款作為區議會行政與雜項開支。這筆撥款除用以供秘書處在有需要時，以外判服務的形式，增聘合適的人手協助推行有關社區建設的活動外，亦會用作支付議員參觀和探訪所需的費用、製作紀念品及宣傳品、租賃旅遊巴士、為區議會安排茶會、攝影及花籃等。在參考過去屆的實際支出後，現建議在 2008 至 2009 年度預留撥款 7 萬元。

徵求意見

3. 請議員考慮並通過撥出 7 萬元，用以支付區議會的行政和雜項費用。

文件提交

4. 本文件將於 2008 年 4 月 24 日油尖旺區議會第四次會議上提交，供議員考慮。

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
2008 年 4 月